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
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民航局《关于下达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民航发〔2007〕15号），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机关服务中心为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直属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负责管理局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按授权对机关服务中心出资企业及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

二、机构设置

机关服务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部、规划发展部、财务审计部3个职能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第二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 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交通运输支出	89,86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39.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785.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85.00	本年支出合计	89,902.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5,117.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89,902.00	支 出 总 计	89,902.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89,902.00					785.00					4,000.00	85,117.00
89,902.00					785.00					4,000.00	85,117.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 补助 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9,863.00	48,387.00	13,476.00	28,00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89,863.00	48,387.00	13,476.00	28,000.00		
2140301	行政运行	28,000.00			28,000.00		
2140303	机关服务	61,863.00	48,387.00	13,4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0	3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0	3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0	39.00				
合 计		89,902.00	48,426.00	13,476.00	28,0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xx）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 数	扣除 中央 基建 投资 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 中央 基建 投资 后预 算数	增 减 额	增 减 (%)	增 减 额	增 减 (%)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额 89,902 万元，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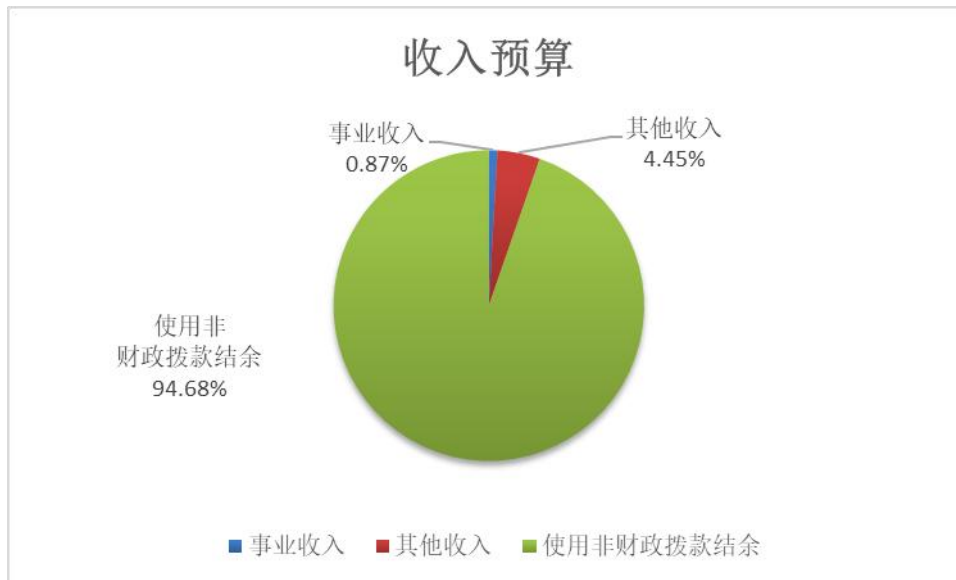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

年度预算总收入 89,902 万元，其中：

(1) 事业收入 785 万元，主要为机关后勤综合保障收入，占 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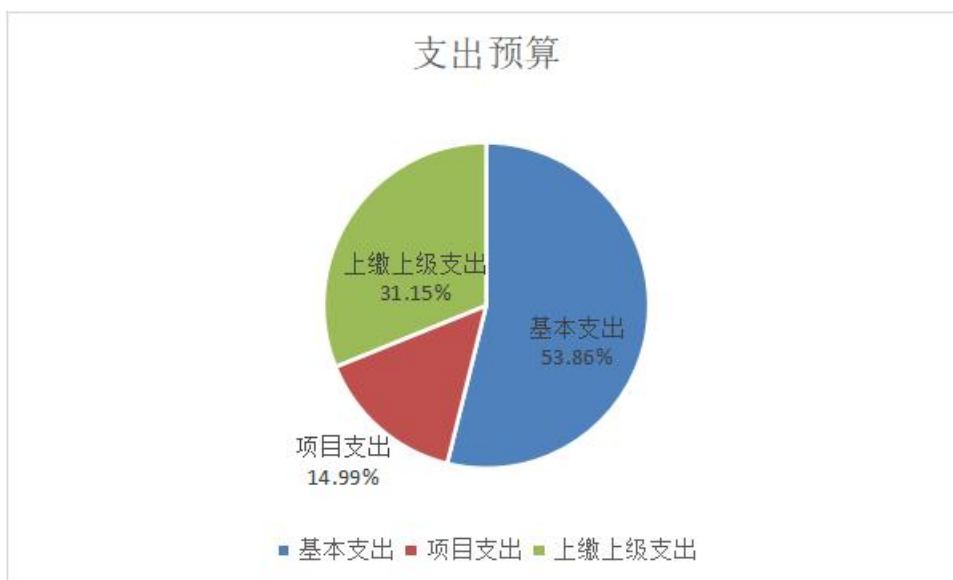
(2) 其他收入 4,000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 3,280 万元、投资收益 570 万元及税收返还 150 万元，占 4.45%。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5,117 万元，占 94.68%。



三、支出预算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89,9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426 万元，占 53.86%；项目支出 13,476 万元，占 14.99%；上缴上级支出 28,000 万元，占 31.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属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无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属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属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属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属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属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主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30,763.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1.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6,1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412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轿车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属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本年未获得财政拨款项目预算批复。

（四）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合理保障重点支出需求情况说

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行政办公、后勤保障等重点支出需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反映拨付给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的资金。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民航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机关服务（项）：反映民航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民航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三、其他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